



地方新闻

上海市进一步完善“菜篮子”扶持政策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绿叶菜的零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对中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为抓手本地绿叶菜的生产和供应,上海市政府进一步做出部署:进一步完善绿叶菜生产扶持政策,从今夏开始,市财政对“夏淡”绿叶菜种植进行以亩为单位的直补,补贴标准从原先每亩80元,追加至每亩150元,补贴范围扩大至新增的绿叶菜生产面积,各区县配套50%补贴;采取综合措施,支持鼓励郊区逐步扩大绿叶菜种植面积,在稳定在田绿叶菜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冬夏两淡期间,上海市民餐桌必备的绿叶菜种植面积要比目前增加一倍,占全市蔬菜种植总面积的三分之二;进一步支持安信农保扩大绿叶菜生产成本价格保险面积,切实维护 and 保障菜农的利益;今年7月中旬,以郊区“菜园子”和市区“菜市场”为重点,对全市“菜篮子”工程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市政府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市民百姓真正得益。另外,各级政府部门要尽早研究相关措施,使“夏淡”期间菜价对中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尽可能降低。

(钟欣)

国务院同意云南天保口岸扩大对外开放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批准同意云南天保公路口岸扩大对外开放,口岸性质为国际公路客货运输口岸。天保口岸正式扩大对外开放前,将由海关总署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正式扩大对外开放。

天保公路口岸位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城南38公里的天保镇,闻名遐迩的老山脚下。1954年3月1日根据《中越两国边境贸易协议书》,国务院批准设立船头(天保)口岸对外开放,1978年12月关闭。1993年2月6日国务院批准天保为国家一类口岸,1993年6月20日正式恢复开放。天保口岸与越南清水河口岸对接,允许中越双方人员、车辆持有效证照通行和开展各种贸易。天保口岸距越南河江省会河江25公里、越南首都河内220公里、海防港440公里。天保口岸是云南进入越南北部及港口的重要通道。

国务院批准天保口岸对第三国客货扩大开放,将进一步促进口岸功能的提升和口岸经济的发展。

(尚武)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一种夏长裤(含一种长袖衬衣)

(ZL201020540255.4/
ZL201020540251.6)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夏长裤和长袖衬衣,制作工艺简单,款式新颖,样式大方,装饰效果显著,可满足消费者对时尚衣着的需求。

(专利权人:曾聪南)

贸易辞典

贸易条件是用来衡量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出口相对于进口的盈利能力和贸易利益的指标,反映该国的对外贸易状况,一般以贸易条件指数表示,在双边贸易中尤其重要。常用的贸易条件有三种不同的形式:价格贸易条件、收入贸易条件和要素贸易条件,它们从不同的角度衡量一国的贸易所得。其中价格贸易条件最有意义,也最容易根据现有数据进行计算。

乳业新国标遭炮轰 产业利益待平衡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继三聚氰胺事件后,中国乳业新国标因遭到“乳业大炮”之称的广州市奶业协会理事长王丁棉质疑,再次被推到风口浪尖。

用王丁棉的话说,现行的乳业新国标是“全球最差”的。1986年乳品国标规定,蛋白质最低值为每100克2.95克,细菌总数为不超过50万个;2010年6月1日实施的新国标,蛋白质最低值却降低为每100克2.8克和细菌总数不超过200万个,比美国、欧盟细菌总数不超过10万个的标准高出20倍。

在2009年10月公布的乳业新国标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规定是蛋白质最低值每年5月至9月标准为2.8克,其余时间为2.95克。但是正式发布时剔除了这一条。

常温奶销售占主导

记者在走访北京市京客隆超市石景山分店时发现,许多消费者更愿意购买常温奶,理由是相对于巴氏奶来说,其保存时间更为长久,尤其是在夏天。但当被问及哪种牛奶更加安全、更有营养时,消费者也清楚地认识到巴氏奶的优势。

巴氏奶是由采用巴氏杀菌法加工而成的鲜奶,采用72℃至85℃的低温杀菌,一般保质期较短,但保存了绝大部分的营养,口感也特别好。

常温奶则是通过超高温灭菌的牛奶,常温下可以保存1个月以上。

该超市负责牛奶采购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进入夏天,许多消费者都购买常温奶。我们店里也主要销售常温奶。但是也有一些消费者喜欢巴氏奶,他们一般很早就来超市购买,当天就饮用。”

此外,他还告诉记者,巴氏奶的采购频率和运输成本相比常温奶要高出很多。

据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向记者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常温奶占据国内80%以上的市场份额,而巴氏奶市场逐渐萎缩,占有率不到20%。巴氏奶主要集中在南方各城市周边。巴氏奶由于需要低温保存,保质期只有7天,而且运输半径短,需要冷链运输;而常温奶只需常温保存,可以跨省远距离运输,占有优势。由于需冷链保存,巴氏奶在成本上也高于常温奶。

国标制定被大企业“绑架”?

王丁棉炮轰乳业新国标的另一个依据是,在标准开始制定的时候,国内一些乳业

专家并没有进入到标准制定委员会之中,称该标准被“个别大企业”绑架了。

王丁棉所说的“个别大企业”为蒙牛、伊利。

现阶段,国家在产品标准制定过程中在某种程度上会听取领头企业的意见。记者此前在采访饰品标准制定之时,就了解到,这一标准是由国内一大型企业参与制定的。

但是,此次乳业标准的起草,国内大型企业到底参与程度有多深值得深思。

“乳业国标最早做初稿时,蒙牛制定巴氏奶标准,伊利制定超高温灭菌奶标准,光明制定的是酸奶标准,这些对国家标准的制定肯定有影响。”曾参与乳业国标制定的西部乳业发展协会执行副会长魏荣禄说。

目前,国内的奶源基地80%在北方,而南方又占国内人口的55%,让企业都生产巴氏奶,这在运输距离、冷链配备上要增加更多的成本,短期不是很现实。

“按质论价”成破解之道?

现今,消费者比以往更加关注乳业标准的制定和纷争。

记者致电卫生部,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表示:“我们也在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正在推进生乳收购‘按质论价’的进程,

联合农业部正加紧制定生乳分级标准,引导乳企按照生乳等级生产差异化乳品。希望能在近期之内给消费者一个答案。”

此外,卫生部网站也刊登了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教授级高工孟瑾的文章,文中他表示,随着奶牛养殖业的发展和养殖水平的提高,养殖环境的改善,生乳菌落总数会逐步降低。国家鼓励企业在生乳收购中设置菌落总数分级收购标准,引导奶农标准化规模养殖,不断提高生乳质量,有关部门也将根据产业发展状况及时调整相关指标。

但有关专家也对此提出质疑,认为当前制约乳业健康发展的两大瓶颈,硬件上是与养殖环节相配套的冷链物流、综合防疫等服务设施建设依然落后;软件上是如何在企业、奶站、奶农之间建立起平衡各方利益,有助于企业与奶农之间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合作机制。如果没有解决这两个问题,“按质论价”只会加速市场的急速分化,国人甘愿花大价钱买进口奶的尴尬局面。

法眼透视

商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化解社会矛盾



本报讯 2011年6月28日,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举行了建立商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新闻通报会和合作签约仪式。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秘书长王承杰在致辞中表示,商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新闻通报会具有两个重要意义:第一个意义是,认真落实和深入推进了中央关于化解矛盾共建和谐社会的方针,贯彻落实诉讼和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通过解决商事纠纷的积极实践,最后真正做到化解社会矛盾;第二个意义是,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经济社会矛盾加深,且容易激化,这关系到社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北京西城区法院副院长刘草生在致辞中指出,建立联动调解机制,体现了双方对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不懈努力和追求。建立这样一个工作机制的目的,就是要不断创新,完善适合商事调解发展的机制、体制,进一步提高调解的公信力,将诉讼调解与非诉讼调解有机的结合起来,形成多种调解力量、调解资源和信息的相互融通,实现社会矛盾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下的最有效化解。为避免一方故意采用“拖延战术”,调解的期间会进行严格限制,原则上不超过20天。如果调解不成,西城法院则依法按照程序及时审理判决。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供稿)

机构动态

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应当明确

■ 宋崇宇

答:从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无需约定的、法定具有没收效果的是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明确规定,如交付定金的一方违约,则其无权要求取回定金。但除此之外,合同一方如果想对于对方交付的款项行使“没收权”,则需要依仗明确的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是合同当事人一方为担保合同的履行,而给付另一方当事人一定的金钱作为债权的担保,是合同履行的一种担保方式。履约保证金看起来像一个“担保”的概念,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对其并无明确的规定,以此履约保证金肯定不应直接等同于“定金”。另外,履约保证金与违约金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违约金是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成立时预先设定的一种违约方违约时承担责任的方式,而履约保证金本身并未明确违约责任的具体承担内容。

实际上,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最明确的法律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该法律的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制度是《招标投标法》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所建立的一项法律制度。而对于在其他情况中出现的“履约保证金”,由于法无明文规定,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问:我公司与河北一家工贸公司于2010年11月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工贸公司向我公司购买加工设备3台,单价120万元。合同签订后10日内,工贸公司应当向我公司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工贸公司已经在2010年12月、2011年3月向我公司汇付款项共计220万元。2011年4月,我公司将全部3台设备交付给了工贸公司,而且在上个月,我公司取得了最终用户的试车检验合格证明。但是,工贸公司对于后期的货款,一直在找借口拖延拒付。请问,如果我公司起诉该工贸公司,可不可以主张直接没收5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然后请求工贸公司支付余款190万元?

析:如果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是一种违约金的性质,则履约保证金便更多地具有补偿的特性,也就是说,在交付履约保证金的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内容与履约

保证金的具体数额有关。如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付履约保证金一方违约时,守约方可以直接扣留履约保证金,则可以推定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便是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如果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是一种定金的性质,则履约保证金便更多地具有惩罚的特性,也就是说,在交付履约保证金的一方违约时,守约方可以主张对方承担定金罚责,然后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这样的两种情况最终导致的结果是有不同的。

如履约保证金倾向于违约金的性质,则当事人可就违约金的实际补偿性和实际经济损失之间的差异主张适当的调整。如履约保证金倾向于定金的性质,则守约方可以直接地行使无可争辩的没收权。

回到本案,由于当初你公司所签的合同对于履约保证金没有明确的约定(可能想当然地认为是担保的“定金”性质),因此对于履约保证金的性质认定有一定的难度。一般情况下,在没有其他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法院倾向于认定履约保证金只具有补偿的特性。在这样的前提下,可以预测如你公司提起诉讼,你公司对于5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并不具有当然的没收权。对方肯定要承担违约责任,但承担多少,便是一个法官自由裁量的问题了。

从本案可以看出,在合同中使用履约担保金概念时,一定要注意将其特性作出明确的界定。

律师在线